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使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3.00%增加至24.00%。
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长江电力发来的《关于告知股份增持情况的函》，获悉：自2024年10月8日至10月11日，长江电力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9,121,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3.00%增加至24.00%。现将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
实际控制人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
实际控制人姓名	刘明华
注册资本	2,446,423,776.76人民币
权益变动日期	2024年10月08日至10月11日
变动方式	集中竞价
变动数量(股)	19,121,406
变动比例(%)	0.90

信息报告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7.07	24.00	288,079,849	15.48
三峡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7,377,679	14.81	47,377,679	2.61
三峡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2,137,783	2.28	42,137,783	2.28
三峡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530,763	2.13	40,530,763	2.12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192,289	1.64	31,192,289	1.63
合计	439,756,706	23.00	439,757,392	24.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与计算与各项财务数据之和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4.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系长江电力自有资金；
5.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按照原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于2024年9月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兴电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在相关金融机构的贷款提供担保1,000万元，上述担保未予实际担保。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计提担保余额为136,933.31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12,115.37万元。【含2024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300,219.65万元以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庆龙发电龙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电力”)为其持股31.5%的参股公司重庆科利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利克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外尚未使用额度14,952.5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45.7%。
● 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其他说明：本公告中担保余额、发生额、总发生额以及偿还总额合计与分项数之和数不一致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度担保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6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担保总额不超过36,336万元，并同意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中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合营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6家，担保金额20.68亿元；控股子公司1家，担保金额4.08亿元；合营公司1家，担保金额1.57亿元；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持股比例80%以上的控股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21号)、《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临2024-024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33号)。

(二)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2024年9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共计偿还金融机构贷款1,06.03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向三峡银行万州分行偿还了1,930.03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1,930.03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两江城市电力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两江分行偿还了175万元贷款，从而解除重庆长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175万元的担保责任。
同时，因申请融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在2024年度担保计划内提供1,000万元担保。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贷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担保发生额	担保发生时间	截至2024年9月30日担保余额	2024年度担保计划担保余额	2024年度担保计划担保余额	截至2024年9月30日担保余额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链公司	1,000	1,000	2024-9-27	10,000	40,000	27,233.56	62.26%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长兴电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张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0MA60W8T74Y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新桥工业园区22号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新型铁路车车辆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暖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等。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供应链公司资产总额为20,019.7万元，负债总额为21,269.7万元，当年营业收入32,4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21.7万元。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供应链公司资产总额为20,874万元，负债总额为14,457.4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10,45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34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贷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链公司	1,000	1,000	2024-11-20至2025-11	0	连带责任	2024-11-20至2025-11	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子公司的资金需求而执行的担保计划，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对其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对合营公司按照股权同比例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同时其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可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担保计划中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经营情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对其生产经营行为进行有效监控与整体担保风险控制，对合营公司按照股权同比例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同时其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可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为满足公司部分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使其能够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会议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事项，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36,336万元，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12,115.37万元(含2024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300,219.65万元以及聚龙电力为科利克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外尚未使用额度14,952.5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45.7%。公司担保担保全部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黔江兴材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实业”)拟与重庆两江长电储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电储能基金”)、重庆两江新区汇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江汇智”)、重庆两江长电储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兴材基金”)共同出资设立黔江兴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黔江兴材基金”或“标的基金”)，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并结合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持有长电储能基金76.8%股份，对其能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长电储能基金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设立基金事宜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 公司第十届第一百零二次总经理办公会同意乌江实业出资5,000万元参与本次共同设立黔江兴材基金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均已签署《重庆黔江兴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但标的基金需完成重庆市两级金融监管部门前置审批后，办理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以及市场管理机构的登记审批手续等，尚存在在不足审批事项存在从无法成功设立的风险。同时，基金规模及各合伙人最终持有份额尚不具有确定性，且存在认缴资金不能实际出资到位的风险。乌江实业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最大损失规模不超过本次出资额。后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长电储能基金发生关联交易(不含本次)，存在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共同投资相关的关联交易1次，金额333.334万元。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第一百零二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乌江实业共同出资设立黔江兴材基金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请示》，为进一步搭建黔江区域电力市场，协同地方经济发展并实现投资收益，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江实业出资5,000万元与其他各方共同出资设立黔江兴材基金。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公告披露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长电储能基金发生关联交易(不含本次)。

(一)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两江长电储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COPF99
4.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5.法定代表人：余斌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重庆两江长电储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万元	30.00%
重庆两江兴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万元	30.00%
重庆两江新区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万元	20.00%
重庆两江长电储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万元	20.00%

9.两江兴材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I063440)。
(二)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重庆黔江兴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实际注册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管理人：两江兴材基金
4.基金规模：基金认缴规模暂定3.21亿元(最终以基金规模以实际出资情况为准)
5.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须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具体经营范围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为准)
6.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发起人)	持有份额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重庆两江长电储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3%	15,460.7万元
2	重庆两江新区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23%	11,630.0万元
3	重庆两江兴材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15.56%	5,000.0万元
4	重庆两江长电储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8%	200.0万元

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基金尚未成立，基金规模及各合伙人最终持有份额尚不具有确定性。
7.存续期限：6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标的基金投资进度和退出的实际情况，召集全体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提前终止或延长标的基金存续期限。
8.标的基金尚未成立，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黔江长电储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4MA60DHJG2Y
4.注册地址：重庆黔江区城西办事处城西西路118号1幢1-301
5.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黔江长电储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人民币25,100万元
7.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投资：
9.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并结合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由于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电力持有长电储能基金76.8%股份，对其能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长电储能基金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设立基金事宜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万元	76.8000%	
重庆两江长电储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万元	15.0000%	
重庆两江长电储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0.2500%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电储能基金总资产为19,816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78.7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长电储能基金总资产为19,735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202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1.7元。
三、交易对方的定价及合理性
本次关联交易是乌江实业与其他交易方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出资额由出资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各方均以货币出资，股权转让比例按同股同权、共享收益、共担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除标的基金有限合伙人之一长电储能基金外，标的基金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参与标的基金设立，不标的基金中任职。
(一)《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范围
标的基金投资范围为新材料碳纤维产业及相关领域。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参与，重点投向渝东南区域新材料产业投资项目，标的基金在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产管理工具。标的基金投资于上述标的公司公开交易的股权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政策的要求。

2.投资限制
标的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法律禁止的抵押、担保业务；(2)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3)直接对上市公司交易的股票和公司债进行投资定向增发除外，但目标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除外；(4)进行期货和期权；(5)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3.投资决策
由标的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投资决策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共三人，由有限合伙人黔江汇智、乌江实业，基金管理人两江长电基金各推荐一名委员组成，投资项目需委员会全员通过方可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1)投资项目投资条件是否符合标的基金的整体利益以及是否是否进行投资；(2)转让或处置标的基金及持股公司的投资性资产，因各种原因而持有的股权、知识产权；(3)其他与标的基金投资相关的事项。
4.投资退出
标的基金应在项目投资协议中明确投资退出条件与路径，达到投资协议约定的退出条件时，按约定的退出路径实现从投资项目所有的退出。

(二)收益分配
标的基金经营期间获得的收益按照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比例分配，标的基金经营期间获得的每一笔收益，均应在收益取得后30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三)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人不在不恰标的基金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况下，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在标的基金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1.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2.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3.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标的基金债务，以其退伙时从基金中取得的财产为限承担责任。其他合伙人应当与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标的基金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新入伙人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标的基金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四)争议解决
任何《合伙协议》而引起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黔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用以办理工商登记和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程序。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基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共同设立基金是公司同专业股权投资机构的良好合作，基金投资方发展前景良好，会有较好的投资价值，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均已签署《合伙协议》，但标的基金需完成重庆市两级金融监管部门前置审批后，办理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以及市场管理机构的登记审批手续等，尚存在在不足审批事项存在从无法成功设立的风险。同时，基金规模及各合伙人最终持有份额尚不具有确定性，且存在认缴资金不能实际出资到位的风险。乌江实业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最大损失规模不超过本次出资额。后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义务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二)标的基金对外投资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交易方案、项目执行情况、监管政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乌江实业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最大损失规模不超过本次出资额。
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的投资项目情况，加强对所投项目的经营干预监督，做好风险预案和投后管理工作。后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义务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八、历史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长电储能基金发生关联交易(不含本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发电量、上网电量及售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完成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全资及控股公司水电站累计完成发电量19,187.4万千瓦时，同比增长0.13%；其中：重庆地区18,894.42万千瓦时，同比增长0.43%；巴河二级电站所处重庆地区0.3030万千瓦时，同比增长4.12%。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水电站累计完成上网电量18,973.93万千瓦时，同比增长0.13%；其中：重庆地区18,672.92万千瓦时，同比下降0.43%；云南地区0.30044万千瓦时，同比增长63.74%。鱼鲁山电厂、双河电厂、起超电厂、长椿电厂、漓滩电厂、双溪水电站、大河水电站及公司自有“未核定上网电量”其他电站发电上网均价为30.3500元/千瓦时(不含税)。现将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各水电站2024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完成统计公告如下：

序号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变动比例(%)
1	雅溪电厂	1.70	100.00	0.9903	0.4240	8.36
2	双河电厂	2.04	100.00	0.0827	0.0212	15.80
3	起超电厂	0.98	98.00	0.1198	0.1664	12.98
4	长椿电厂	0.54	100.00	0.0554	0.0657	0.11
5	漓滩电厂	0.13	100.00	0.0103	0.0154	-33.12
6	重庆两江新区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2	0.0000	0.0418	0.0227	27.63
7	向家坝电站	1.36	85.89	0.2802	0.2283	6.61
8	杨水湾电站	4.80	90.00	1.0270	1.0257	0.13
9	新丰电站	0.98	98.00	0.1198	0.1664	12.98
10	南谷电站	0.50	90.00	0.2229	0.0556	-23.48
11	黔源水电站	3.00	99.06	0.4423	0.4449	-21.28
12	金盆水电站	2.50	99.06	0.9203	0.9226	0.43
13	新丰电站	0.96	100.00	0.8622	0.9390	17.41
14	巴河二级电站	2.49	100.00	0.3030	0.1366	94.12
15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	1.50	0.00	0.2029	2.0022	13.88
16	黔江汇智	2.00	100.00	0.0176	0.1786	-3.27
17	丹白电站	0.50	100.00	0.0574	0.0567	-0.58
18	黔江汇智	3.00	100.00	0.0493	0.0797	-3.29
19	黔江汇智	0.26	100.00	0.0783	0.0783	0.0486
20	丹白电站	0.26	100.00	0.0416	0.0922	-1.80
21	黔江汇智	0.50	100.00	1.2419	1.0717	-4.27
22	黔江汇智	0.20	100.00	0.0100	0.0100	0.00
23	黔江汇智	1.44	100.00	0.4495	0.0297	-0.04
24	黔江汇智	3.28	100.00	0.0009	0.0243	-3.89
合计	74.62	3418.94	19183.0	0.13	30.755	19.849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	2023年前三季度	变动比例(%)
发电量(万千瓦时)	19183.02	19103.82	2.52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18973.93	18876.6	0.86%

二、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及售电价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及售电价情况如下：
发电量：19183.02万千瓦时，同比增长2.52%。
售电量：18876.6万千瓦时，同比增长0.86%。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数量为391,2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91,2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规定，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
1.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023年11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2023年8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董维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9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
4.2023年9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激励对象及激励对象实施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2023年9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5.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前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首次授予日前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9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38)。
6.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激励对象及激励对象实施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2023年9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7.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年度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成就)，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向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五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